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杜特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叔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廷鶯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本件被上訴人為80年次，離強制退休期間尚逾10年，依上揭之規定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存續期間，則應以10年計算，被上訴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3,750元及人民幣10,000元，其中人民幣10,000元部分，以起訴繫屬日即107年3月13日臺灣銀行當日匯率收盤價賣出價新臺幣4.685元計算結果，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50元。故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為9,67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33,750元+46,850元）×12月×10年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10,681,590元【計算

式：9,672,000元+28,140元+33,750元+(80,600元×7)+(38,350元×10)=10,681,59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108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李 代 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秋 燕